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兆偉

相 對 人 廣創數位整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日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9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6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聲請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4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60萬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9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

0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90號卷宗，經核
02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